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

德农〔2025〕30号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德化县扶持 粮油生产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扶持粮油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及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稳定粮油播种面积，提升粮油单产，提高粮油产能，促进粮食产业全链条发展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对我县扶粮惠农政策措施进一步整合完善，现将《德

化县扶持粮油生产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德化县扶持粮油生产若干措施

为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，着力稳面积、提单产、优品质，促进粮食产业全链条发展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属地责任

1. **落实粮食安全责任。**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按季节分品种将粮油生产任务分解细化到镇、到村，层层抓落实，保质保量完成粮食生产任务。

（二）稳定播种面积

2. **推进规模种粮。**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自主种植粮食作物30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（不含联合申报），种粮面积30-1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250元；100-3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300元；300-5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350元；500-10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600元；1000-20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800元；2000亩以上，每亩给予补助1000元。

3. **推进撂荒地统筹利用。**对相对集中连片复耕撂荒地种植粮食作物的10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，复耕种粮面积10-1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700元；100-300亩（含），每亩给予补助800元，300亩以上，每亩给予补助1000元。

4. **鼓励规模种植大豆。**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大豆20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，每亩给予补助300元。建设种植结构调整

集中推进示范区，以点带面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的每亩追加 100 元补助。

5. 鼓励规模种植早稻。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早稻 20 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，每亩给予补助 300 元。

6. 鼓励规模种植旱稻。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旱稻 20 亩以上的农业种植主体，每亩给予补助 300 元。

7. 粮食生产显著奖补。择优奖励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若干个，总补助金额 10 万元。

8. 鼓励集中育秧（苗）中心建设。大力推进水稻、蔬菜集中育秧（苗）中心设施建设，对投资建设资金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，按投资建设资金总额的 10% 进行补助，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

（三）提升耕地质量

9. 建设高标准农田。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，集中力量打造旱涝保收、稳产高产、绿色生态农田。（1）2025 年新建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，共涉及南埕、盖德、葛坑 3 个乡镇，按亩均投资 3500 元规划设计。（2）开展“连片整治·千亩良田”专项行动，2025 年集中打造南埕、美湖 2 个千亩良田项目。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额的 80% 且每亩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4000 元进行补助。

10. 提升耕地地力。结合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行动和市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，重点推广秸秆还田、增施有机肥，绿肥种植等技术措施。

（四）提高种植水平

11. 示范推广粮食作物“五新”技术。开展水稻、甘薯、玉

米等粮食作物高产创建，建立市级百亩以上粮食作物“五新”推广示范片。

12. 展示示范粮食作物新品种。以高产、优质、绿色新品种为重点，建立市级水稻新品种百亩展示示范片。

13. 建设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。对具备水稻、马铃薯、甘薯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能力，开展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，种植面积达到要求的（水稻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，马铃薯、甘薯面积 100 亩以上），可申报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项目，按不高于项目新增投入 50%的比例进行补助，每个示范点补助资金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五）培育农业主体

14.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。入选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的经营主体，每家分别给予奖励 0.3 万元和 0.5 万元，在推荐申报和评审中，向粮食类农业主体倾斜。

（六）提高抗风险能力

15. 开展农业种植保险。开展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，每亩保额 1000 元。

16. 开展统防统治服务。培育发展以粮食作物为重点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，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推广。

（七）保障粮农利益

17. 落实最低收购价格。以省政府公布的当年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标准，以不低于最低收购价格收购农民种植的籼稻谷，确保应收尽收，保障农民利益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。

18. 实行直接补贴。鼓励农民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签订粮食

储备订单，在不低于省公布籼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基础上，对储备订单售粮农民给予每 50 公斤 12 元的直接补贴。

以上奖补项目单家经营主体，不重复享受。本奖补方案与其他奖励性政策措施类同（类似）的，不重复享受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布局、整体推进粮食生产、加工、收购、储备等环节；要根据各乡镇实际，进一步完善保障粮食安全政策措施，不断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要坚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强化各级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职责任务，齐抓共管，狠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粮食产能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考评指导。种植主体播种前需向乡镇报备种植品种及面积，乡镇汇总相关信息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县乡两级应组织农业技术人员，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，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得以切实落实，同时协助解决种植主体所面临的困难与问题。还需强化项目验收考评工作，及时兑付奖补资金，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此前发布通知如有与本通知冲突的内容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
